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 一、前言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一修正案)，從而完成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3.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上述《決定》，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就如何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本地區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展開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5. 在為期 45 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其中親身遞交 124,069 份、網上提交 40,303 份、郵寄 538 份、透過座談會上提交 227 份、傳真 69 份、電話 41 份。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收集了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和評論 778 份，學術機構或團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7 份。其中，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並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 二、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

6. 附件一修正案第 1 條規定，“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 人。…” 據此，本法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8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



名人士組成”。

7. 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適當提高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比例，將新增名額較多地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此外，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後，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的分配問題，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即，對第 8 條第 2 款所指附件一規定的名額分配作出相應修改。
8. 附件一修正案第 2 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即維持《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在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400 人的情況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人數增加至 66 人。法案據此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1 條第 1 款作出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其他方面的修改

9. 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可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因此，法案建議對第 19 條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
  
10. 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因此，法案建議對第 60 條第 1 款（1）及（2）項作出修改，以及相應廢止第 24 條第 6 款。